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I) 內幕消息；
(II)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及年報
及
(III) 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49 條及 18.48A 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日期刊發(i)經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ii)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告知，彼等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對本集團未決事宜(其中包括本公司在澳洲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審核程序。由於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而實施的封鎖限制，核數師在澳洲及新加坡安排人手方面均受到影響，而核數師自澳洲及新加坡附屬公司掃描及傳送文件亦極為耗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49 條及第 18.48A 條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預期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刊發，而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後及最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為了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在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將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編製的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小瑩博士、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